

會台字第 13657 號黃盈欽、第 13670 號吳永恒、第 13685
號邱瑞宗、第 13686 號何清良、第 13786 號蔡茂松
聲請釋憲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壹、聲請解釋意旨及不受理決議

如附表所示之 5 位聲請人（下併稱之）聲請釋憲，共同的釋憲聲請意旨略以：第一審法院判決聲請人無罪，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聲請人有罪，依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¹（下稱系爭規定）第 4 款詐欺罪、第 5 款背信罪及第 7 款贓物罪規定，聲請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系爭規定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爰依法聲請解釋憲法。²

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106 年 7 月 28 日公布），確立被告初次受有罪判決至少應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的憲法原則，與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之規範意旨相符，

¹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 376 條規定：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四、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七、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之贓物罪。

² 關於各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概況、所犯罪名及聲請釋憲意旨，請參附表。

邁向憲法人權保障的新里程！

本院 109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1506 次會議，多數意見認為 5 件聲請案，因系爭規定業已依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聲請解釋之疑義不復存在，並無再為解釋之必要，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的要件不符，決議不受理。

上開結論，本席恕難贊同，並認 5 件釋憲聲請案，均符合大審法所定人民聲請釋憲的要件，而均應予受理，爰合併提出本件不同意見書。

貳、5 件釋憲聲請案均符合人民聲請釋憲的法定要件

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誠如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釋示，如附表所示二審確定終局判決，雖未明文適用系爭規定，然系爭規定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既係直接規範確定終局判決，使聲請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故應認其已為該確定終局判決所當然適用，而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原不待聲請人單純為滿足該條之要件，提起明知將遭駁回之第三審上訴，促使法院於駁回之裁定中直接適用系爭規定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以便其依大審法前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故聲請人因系爭規定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使其無法就改判有罪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認該三款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

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大審法前揭規定之要件均相符，自應予受理。

由於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的原因案件，只涉及系爭規定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院基於司法被動原則，上開解釋僅就系爭規定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而為解釋。至於系爭規定第 3 款至第 7 款規定部分，上開解釋未依**重要關聯性**納入解釋範圍，主要是基於**一聲請一解釋之原則**，並考量其他款規定的原因案件另得聲請釋憲經本院作成解釋，人民得獲有救濟之機會³。

如前所述，聲請人的釋憲聲請，與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原因案件所涉系爭規定的違憲情形完全相同，有相同的脈絡，聲請人殊難理解大法官何以不受理其聲請？

參、本件聲請釋憲客體與釋字第 752 號解釋的釋憲客體並不相同

如附表所示，聲請人釋憲聲請意旨係指系爭規定第 4 款詐欺罪、第 5 款背信罪及第 7 款贓物罪等規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有違憲疑慮。至於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係針對系爭規定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而作成解釋，解釋客體明顯不同至明。

³ 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釋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及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釋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所揭示之意旨，本院解釋之效力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釋憲聲請人得據對其有利之本院解釋，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依法定程序再次請求開啟救濟程序。

雖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業依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所示：「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意旨有違」，完成修正，但聲請人確實因系爭規定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而不得上訴，受有上訴權被剝奪的不利益，是不爭的事實，本院如能依其釋憲聲請作成解釋，聲請人的訴訟權即可獲得有效的保障，既能重申釋憲價值，彰顯憲法保障人權之旨，對聲請人也有助益，發揮救濟效能，何樂不為？是以本席認為，以聲請人聲請釋憲之疑義不復存在為由而不予受理其聲請，難昭人民信服！

肆、大審法並無規定人民得聲請釋憲的時限

或有認為：附表編號一之聲請案，聲請人因詐欺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2230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88 年的判決，迄今已逾 20 年，聲請人的刑罰都執行完畢了，本院如作成解釋，對聲請人有何實益？本席認為，人的清白是無價的！任何人都想以清白之身回去見老祖宗！假如沒有聲請實益，聲請人為什麼要花錢委任律師提起釋憲聲請？或許聲請人始終認為其是被冤枉的、其是清白的，既然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針對系爭規定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確立被告初次受有罪判決至少應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的憲法原則，給人民一線曙光，給人民新希望，聲請人對系爭規定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規定有相同違憲疑義，當然要提出釋憲聲請！特別是第一審法院判決聲請人無罪，一夕之間，第二審法院又撤銷無罪判決，改判有罪確定，究竟是無罪判決對？還是有罪判決對？人民一定無法了解，相同的事證，為何轉眼之間就翻盤？於此情境下，要人民如何相信司法？這是

人民對司法無法信賴的重要原因之一。何況大審法並無明文規定人民聲請釋憲的時限，大審法規定人民只要符合其所定的釋憲聲請要件，就可以聲請釋憲。此觀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原因案件之一即係 99 年判決的案件，也是在判決確定後 7、8 年才提起聲請，本院也受理之。是以如要以人民聲請釋憲的確定終局判決年限過久為由而不受理，本院自應先修正相關法律規定，俾便人民遵守！何況刑事訴訟法設有非常上訴及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的規定，也均無聲請時限的限制，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更特別明文規定：「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提醒法院，只要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人民有可能被冤枉時），因為人的清白是無價的，人身自由被侵害，如有誤判可能，隨時都應該給人民平反救濟的機會。刑事訴訟法況且如此規定，大法官作為人民權利的守護者，是否更應本此意旨守護著人民的權利！

伍、結論

綜上，聲請人的釋憲聲請案，聲請意旨業已具體而詳細地指摘系爭規定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如何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既符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聲請釋憲的法定要件，更具釋憲價值。特別是第一審法院判決聲請人無罪，第二審法院撤銷無罪判決而改判有罪，究竟是無罪判決對？還是有罪判決對？第二審法院有沒有可能判錯了？誰說了算！再給人民至少一次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救濟的機會，人民就會信服司法了！本院未能受理聲請並及時作成解釋，至為可惜！深感遺憾！

附表：聲請人釋憲聲請案件一覽表

編號	聲請案號	原因案件摘要	系爭規定款別
一	會台字第 13657 號	聲請人黃盈欽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不能證明聲請人犯罪，以 87 年度易字第 2009 號刑事判決諭知聲請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2230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聲請人詐欺罪刑。聲請人認二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4 款規定，有違憲疑慮，聲請解釋案。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4 款詐欺罪
二	會台字第 13670 號	聲請人吳永恒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認不能證明聲請人犯罪，以 98 年度易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諭知聲請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215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聲請人詐欺罪刑。聲請人認二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4 款規定，有違憲疑慮，聲請解釋案。	同上
三	會台字第 13685 號	聲請人邱瑞宗因贓物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認不能證明聲請人犯罪，以 101 年度易字第 441 號刑事判決諭知聲請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聲請人贓物罪刑。聲請人認二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同上第 7 款贓物罪

		7 款規定，有違憲疑慮，聲請解釋案。	
四	會台字第 13686 號	<p>聲請人何清良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認不能證明聲請人犯罪，以 102 年度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諭知聲請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聲請人詐欺罪刑。聲請人不服，於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公布後，於 106 年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 9 月 18 日以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 號刑事裁定駁回上訴。聲請人認二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4 款規定，有違憲疑慮，聲請解釋案，並聲請補充釋字第 752 號及第 60 號解釋。</p>	同上第 4 款詐欺罪
五	會台字第 13786 號	<p>聲請人蔡茂松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不能證明聲請人犯罪，以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諭知聲請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聲請人背信罪刑。聲請人認二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慮，聲請解釋案。</p>	同上第 5 款背信罪